

运城市人民政府

建设用地通知书

运政征土字〔2024〕49号

运城市人民政府

关于平陆县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平陆县人民政府：

平政呈土字〔2024〕4号请示文收悉。经省人民政府晋政地字〔2024〕410号文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县将集体农用地 0.822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。建设用地涉及杜马乡龙源村土地（具体位置以你县上报资料为准）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0.8228 公顷，作为平陆县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主动做好征地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次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你县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

抄送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